

股票代號：3339



泰谷光電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會議地點：南投縣南投市鳳山路 336-1 號(南峰球場 2F 會議室)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 · · · ·	3
二、承認事項 · · · · ·	4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 · · · ·	5
四、臨時動議 · · · · ·	5
五、散會 · · · · ·	5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 · ·	6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 · · ·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 · · ·	9
附件四、113 度年盈餘分配表 · · · · ·	2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27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2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 · · · ·	3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 · · · ·	3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 · ·	37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鳳山路 336-1 號（南峰球場 2F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案由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案由二：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3 年提列員工酬勞計台幣 849,19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9,67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
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附件一及第9-2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5,475,481元。

二、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並考量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茲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6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7頁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林瑞興獨立董事於114年2月14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18日至 116年6月18日止。

三、經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臨時動議

散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營業淨收入：

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24,855仟元，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05,327仟元。

2、營業淨利(損)：

113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9,521仟元，112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38,599仟元。

3、屬母公司本期淨利(損)：

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475仟元，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7,667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
		113 年	11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24,855	505,327	119,528
	營業毛利(損)	87,498	49,028	38,470
	稅後淨損	15,475	17,667	42,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	1.60	-0.19
	權益報酬率(%)	1.67	3.34	-1.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7	3.42	-1.05
	純益率(%)	2.48	3.50	-1.0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0.34	-0.09

(四)112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一)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除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外，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等方式培訓所需專業人才。

本公司113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達新台幣32,968仟元，佔113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624,855仟元之5.28%。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13 年度	超高亮度氮化鎵綠光產品
	能源之星 9.0 之高效能藍光段護眼產品
	超高亮度 High Power 砷化鎵水平雙電極產品
	高亮度紅外線 850nm、940nm 產品
	車用大尺寸超高亮產品

(五)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積極轉入利基型應用領域，針對下游客戶需求推出高性價比產品：

(1) 聚焦技術研發，結盟下游封裝產商：

LED 的產品開發重點除了延續車用紅/黃光系列產品、四元植物燈系列及超高亮度產品外，也推出符合能源之星的高效能白光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2) 投入光通訊及矽光子領域：

結合光通訊及矽光子產業的客戶與供應商，共同開發新產品並創造商機。

2、存貨管理，強化控管：

112 年在晶片價格持續下滑且市場需求起伏波動大的狀況下，仍將持續加強落實存貨管理，減少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致力控制存貨量與周轉天數，藉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提升毛利措施—尋求銷售模式多元化與提升良率

(2) 擁節營運成本—力行組織優化及強化管理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轉型邁向半導體供應鏈，著重材料與耗材相關產品的研發與整合相關技術，除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外，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等方式培訓所需專業人才。

展望未來，全球產銷仍將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上游供應鏈備料時間拉長外，進貨成本也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成本調升的壓力持續存在，因此對於如何掌握原物料及外包廠商交期及提升公司議價能力、強化內部成本費用管控、新產品開發時程的加速以及生產良率的改善與提升，以便能持續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唯有以客戶為導向且兼顧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的公司，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董事長：黃國師



總經理：蔡兆全：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世敏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593,05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44,2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475,4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1,972)
可供分配盈餘	\$ 34,910,8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餘額	\$ 34,910,804

董事長：黃國師



總經理：蔡兆全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u>前述所提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廿七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增訂基層員工之酬勞分配比率。
<p>第卅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卅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14.04.20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身分別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3. 定義：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 執行方法：
- 4.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依公司法規定。
-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5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理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4.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KCOR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 本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陸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因業務需要之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百分比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 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並且不論營業盈餘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廿五條：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股東利益每年發放的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發放金額方式，仍依以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卅條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卅一条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二條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卅三条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卅四條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條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條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五日。
第卅七條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五日。
第卅八條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五日。
第卅九條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六日。
第四十條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六日。
第四十一条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条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条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条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条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条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条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截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66,568,300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25,464 股。
- 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國師	0	-
董事	善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兆全		%
董事	李偉民		
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茂松		%
董事	彭進興	0	
董事	李甯潔		
獨立董事	徐世敏	0	-
獨立董事	李佩昌	0	-
全體董事合計：			%

註：1. 停止過戶期間：自114年04月20日至114年06月18日

2. 董事任期：自113年6月19日至116年06月18日